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70064433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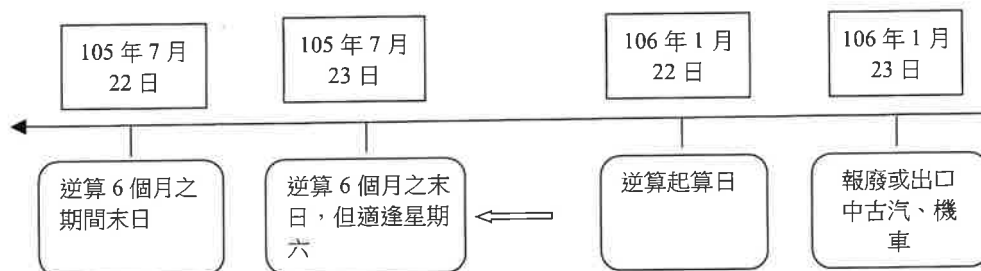
- 裝
訂
線
- 一、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「前6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為期間之逆算，應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至第4項期間順算規定，以「報廢日或出口日」之前一日為起算日溯及逆算6個月，並以第6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該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 - 二、附「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『前6個月內』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」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

附件：中古汽、機車報廢或出口前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之期間逆算釋例
情況一

甲君於 106 年 1 月 23 日報廢中古汽、機車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報廢或出口「前 6 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所稱「前 6 個月內」之計算如下：始日 106 年 1 月 23 日不計算在內，起算日為 106 年 1 月 22 日，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（105 年 7 月 22 日）之次日 105 年 7 月 23 日為 6 月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六，以該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05 年 7 月 22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

情況二

甲君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報廢中古汽、機車，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報廢或出口「前 6 個月內」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，所稱「前 6 個月內」之計算如下：始日 107 年 10 月 8 日不計算在內，起算日為 107 年 10 月 7 日，往前逆算 6 個月與起算日相當日（107 年 4 月 7 日）之次日 107 年 4 月 8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，惟該日適逢星期日，前 4 日（同年 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）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，107 年 4 月 6 日彈性放假，爰以 107 年 4 月 8 日之前一上班日即 107 年 4 月 3 日為期間之末日。

